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672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沂河新区大队。

负责人：刘涛，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21902378353）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5月24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371392190237835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或从轻处罚。

申请人称：申请人从沂河路高架香港路口下来后，需要继续直行，看见正对面的直行左拐车辆较多，而旁边沂河路直行车道反而一辆车没有，所以就直接拐向了旁边沂河路直行车道，压实线。本人刚来沂河新区上班，对此路不熟，每天都需要经过此路口，违章结果延迟出，造成三次违章才知道。处罚轻微的有警告，像申请人这种情况应该先警告为宜，真诚希望酌情减免或从轻处罚。道路规划欠合理，从香港路口高架下来车流

较大，只留两个直行道较少，看见旁边直行道一辆车没有，尤其在赶时间的时候让人有想向旁边直行道拐的冲动。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5月18日9时10分许，申请人的鲁QXXXXX号小型新能源汽车行驶至香港路与沂河路由西向东，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被闯红灯自动记录设备拍摄并录入到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5月23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处理了该起违法行为。该案中，由闯红灯自动记录设备所拍摄的申请人违法证据照片包含能够清晰辨认的机动车后部全貌的全景特征，交通违法地点、违法时间、违法行为特征、号牌号码等信息，完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2014版》。经调取其经过该路口时的违章照片和录像，清晰地反映出鲁QXXXXX号小型新能源汽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过程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关于申请人所述从沂河路高架香港路口下来后需要继续直行，对路口不熟悉，道路规划不合理等问题。经核查违章照片，香港路与沂河路西侧下匝道口标线清晰，车道指示牌，实线禁止跨越行驶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白色实线的作用是分隔同向车道，不能在白色实线处掉头、超车更不可压线行驶。香港路与沂河路西侧下匝道口车流量大，随意跨越实线变更原行驶车道，会挤占其他车道车辆通行空间，扰乱正常通行秩序，轻则造成交通拥堵，重则容易引发交通事故。违反禁止标线指示违法情节严重不属于轻微违法行为，违章短信属系统自动发送，申请人应及时关注违章信息。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仔

细观察后通过。申请人车辆行驶至香港路与沂河路由西向东的自动记录设备是经交警支队和省交警总队审批报备后予以建设的，且证据照片均加载有该设备编号并加载有防伪码，证据符合山东省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使用管理规定、该处交通信号灯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设置与安装亦完全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和安装规范》，因此申请人鲁 QXXXXX 号小型新能源汽车行驶至香港路与沂河路由西向东，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的规定。根据《山东省交通违法代码（2022年3月31日）》规定，申请人驾驶鲁 QXXXXX 小型新能源汽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适用交通违法行为代码 11170，计 1 分，罚款 200 元。

故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所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GANO.3713921902378353）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裁量幅度得当，是正确的。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5 月 18 日 9 时 10 分许，申请人所有的鲁 QXXXXX 号小型轿车在香港路与沂河路交叉口西侧由西向东行驶时，跨越同方向左侧第三（直行）与第四（左转）机动车道之间的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被交通技术监控

设备记录。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为作为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并审核通过。2024年5月23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21902378353），以申请人于2024年5月18日9时10分，在香港路与沂河路交叉路口西侧（西向东方向）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代码1117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日，申请人签收该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事发时案涉道路交通标线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符合国家标准。

又查明，案涉车辆于2024年3月30日实施了代码为“60930”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并于2024年4月2日接受处理。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

- 1.被申请人提交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
- 2.被申请人提交的案涉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
- 3.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21902378353）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案涉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于2024年5月24日就2024年5月23日收到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

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程序合法。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未及时发送违法信息的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2009）5.1 规定，禁止标线包括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等。5.3.1 规定，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用于禁止车辆跨越车行道分界线进行变换车道或借道超车。5.3.2 规定，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设于交通繁杂而同向有多条车行道的交叉口驶入段等需要禁止变换车道的路段。5.3.3 规定，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为白色实线。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事发时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在综合审查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结合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能够认定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 9 时 10 分许，在案涉交叉路口西侧实施了驾驶人

动车跨越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通行的行为，存在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事实。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范，根据依法取得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符合《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章第四十五条“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处 200 元罚款”的裁量标准，内容适当。申请人关于路况不熟、车流量大、赶时间的理由实为主张其实施案涉违法行为时无主观过错，但该理由并不能推导出事发时申请人主观处于无故意或过失的状态，且其亦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向本机关提交证明其于事发时存在诸如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紧急避险等可推导出行为人无主观过错的证据材料，故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跨越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通行的行为，应当被认定为具有主观过错，其该项免责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申请人关于应该先警告的理由系主张案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但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行为对道路交通秩序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并非危害后果轻微的违法行为，且案涉车辆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记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故申请人的该项免责

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申请人关于道路规划不合理的理由缺乏事实根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21902378353）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24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

（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

（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十二)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

(十三)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十四) 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十五)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 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 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 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 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零九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5、《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五十二条 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